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新疆盈信崇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新疆盈信崇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工程学院）的（新疆工程学院矿业工程与地质学院央财项目2025年02包-采矿固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XJYHZB2025-093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煤基固废矿化CO₂材料制备与注入试验系统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安科研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328.6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259.3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顶板矿井水注浆防治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安科研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328.6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259.3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盈信崇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